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整合〔2021〕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1〕95 号）有关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科目。

二、相关市、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三、相关市、县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以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相关市、县要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市、县要及时将2021年所有批次衔接资金同步导入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其中：中央衔接资金项目代码明确为

“Z155110000004”，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代码明确为“Z155110000004【省级】”。

附件：2021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0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水利厅、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